

附件 1:

受平台输入限制，如需获取采购需求，请联系我司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A 座 1503 室

联系方式：027-8573639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燕、吴梦、王俊琦、翁昕卓

电 话：027-85736399 18120433556

邮 箱：2997934914@qq.com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一、现场领取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领取的，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取表（格式详见附件 2）。

二、邮件或邮寄领取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997934914@qq.com。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领取的，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领取；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领取；

(3) 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取表（格式详见附件 2）

2、通过邮件方式领取的，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资料扫描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的，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的时效性及安全性，如因邮寄产生的如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等情形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供应商提交所需资料扫描件的邮件时间须在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附件 2

武汉市江岸区珞珈怡和幼儿园 2025 年基建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领取表

项目编号：HBDX-2025-M077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	☐ 现场领取 ☐ 邮件方式领取 ☐ 邮寄方式领取		
*供应商代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供应商认为 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意：1、“供应商名称”是指供应商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邮箱”必须是可以正常使用的；
2、表格中所有信息是供应商必填项，请确保信息正确及完整，如有缺项或错项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上述信息填写须核对无误。

2025 年 月 日